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683號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靜意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